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文件

中硫协（2017）12号

关于发布《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 13号），加快建立硫酸工业市场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体系，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决定开展硫酸工业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为加强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程序，制定本细则。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修订工作由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工作程序包括以下环节：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公布、复审和实施。标准管理细则应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实效”的原则。标准管理细则应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实效”的原则，标准制定应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及成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二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协会标准提案；

第四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标准提案，并作初步审核。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协会标准的范围、标准性质等按现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会标准计划项目向相关单位申报；

第七条 相关单位对收到的计划项目,按照具体要求,组织专家组统筹协调,评审通过后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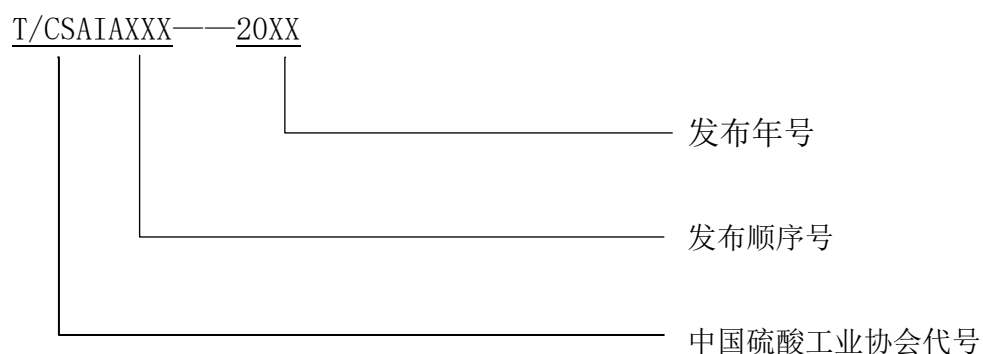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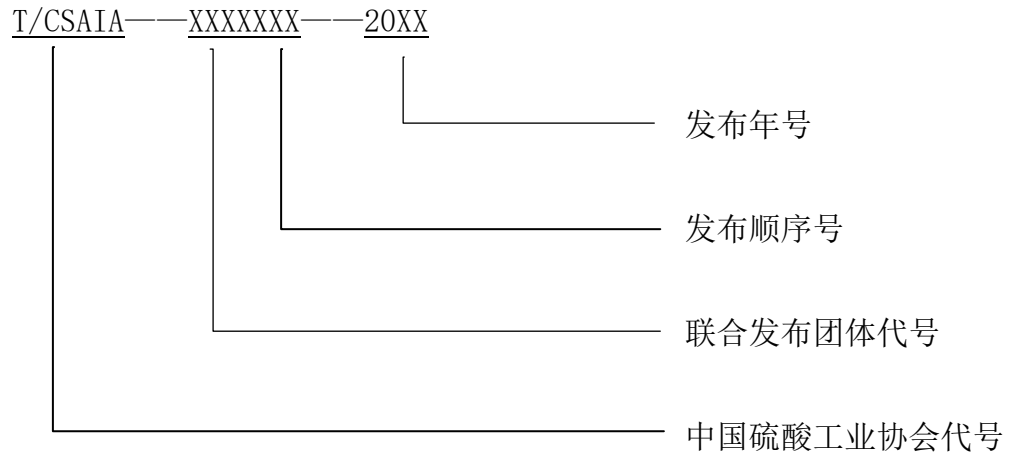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标准修订过程由申请单位组织制定,由申请单位组建起草小组;

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根据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秘书处;

第十一条 标准草案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硫酸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SAI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形式为:



第十二条 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编号形式为:



第十三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接收到起草组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它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秘书处。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七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接收到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后，组织主审 1 人，副审 2 人以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并由主审专家汇总提出审查意见。评审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内容包括具体的审查结论。函审时应写出《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第六章 公布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经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纸质文本由相关出版机构出版。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应适时提出复审建议。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复审的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均应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报送材料包括：

- (一) 报送函；
- (二) 标准复审报告；
- (三) 标准复审项目汇总表
- (四) 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八章 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理事单位及相关其他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应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版权。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的版权属硫酸工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且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三十条 专利。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由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标准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